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平先生

独立董事:李焰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

财务负责人:谢齐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娟

电话:0769-27282088-889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2023/5/26	2023/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张志平、刘聪、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负税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604,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 CHAN HWANG TONG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62,367	99.9825	9,000	0.0036	33,400	0.0139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62,367	99.9825	9,000	0.0036	33,400	0.0139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62,367	99.9825	9,000	0.0036	33,400	0.0139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62,367	99.9825	9,000	0.0036	33,400	0.0139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62,367	99.9825	9,000	0.0036	33,400	0.0139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595,767	99.9963	9,000	0.003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310,367	99.8791	294,400	0.12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310,367	99.8791	294,400	0.12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067,228	99.9943	9,000	0.0057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797,2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7,487,8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10,709	99.8770	9,000	0.123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3,337	99.5549	9,000	0.445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97,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93,757	99.6899	9,000	0.3101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608,357	89.8579	294,400	10.1421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93,757	99.6899	9,000	0.3101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除议案 8 以外的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3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5.25 万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6.7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10.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9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9 人)			13.5	6.75	50%
合计			13.5	6.75	50%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新超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0.30	30%
王绍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
程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张怀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赵乃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25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5 人)			24.00	7.2	30%
合计			35.00	10.5	3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归属数量共计 19.5 万股。考虑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润福、李风莉、陈兴隆、顾永田、汪明波、崔晓微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上述六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所涉及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42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2 人)			16.00	8	50%
合计			16.00	8	5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 人,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 9 人,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9 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 36 人,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30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润福、李风莉、陈兴隆、顾永田、汪明波、崔晓微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 42 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4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25 万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6.7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10.5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618,399	252,500	92,870,89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腾验审【2023】01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 8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973,7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721,250 元。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77,387.50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92,870,89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7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订的重大风险与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并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双方还需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拟投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计划按阶段分步实施。正式合同签订后,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3、虽然公司在固废处理行业拥有二十余年的经验,但低碳环保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属于新业务,公司目前无相关经验积累,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及实际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 在正式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济南市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投资建设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是济南市章丘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公司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本着科学规划、统一部署、综合处置、循环利用的宗旨,公司拟建设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依托现有的章丘环境产业园良好的基础设施和能源保障,致力于打造成国家级的循环产业园区。

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初步选址在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紧邻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按阶段分步实施,总占地面积规划约 1900 亩左右。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固废和环保处理中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处理、废气处理中心等项目);绿色能源保障区(直供电、供水、供热等基础保障项目);产业聚集功能区(食品加工、汽车装配制造、储能、生物制药等项目),实现整个园区循环联动,减少环境危害,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总投资预计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入园企业的投资)。

(二) 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全力位协助乙方对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调研论证,并根据实际用地规模负责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工作。

甲方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审批,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将根据章丘低碳环保产业园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成立工作小组推进项目的实施,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工作,经甲、乙双方审核认定后,双方再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乙方承诺在正式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成立项目法人单位,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至新法人单位。

乙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等招商引资优惠和奖励政策的项目,达到条件后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三) 其他事项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的整体规划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